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d)项；第13条第5款；第16条第5款(a)项；第18条第13和14款；第31条第6款）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有关条款(第8条)审议通知要求

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通知、声明和保留”的第1/3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有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第5、6、13、16、18和31条提交的通知全文以及秘书长收到的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声明和保留，并定期更新此类资料。

2. 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

二. 通知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5条第3款）

3.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

* CTOC/COP/2005/1。



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牙买加、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安哥拉在其通知中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没有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且没有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5. 亚美尼亚说明，其《刑法典》（尤其是第 7 章第 41 条）涵盖了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所规定的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6. 澳大利亚说明，其法律要求有促进约定的实施共谋犯罪的行为。

7. 奥地利说明，其本国法律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

8. 阿塞拜疆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9. 白俄罗斯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0. 比利时说明，其本国法律将参与第 5 条第 1 款(a)项(二)目而不是(一)目所规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

11. 巴西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不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2. 布基纳法索说明，布基纳法索的实在法，即适用的《刑法典》（1996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6/ADP 号法案）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对合伙犯罪作出界定的第 222 条规定：“为针对人员或财产实施犯罪而组成的任何团伙或作出任何约定，无论为期多久、成员数目多少，均构成合伙犯罪，仅根据决心实施共同商定的行动这一事实就可确定存在这种犯罪”。关于对这种犯罪量刑的第 223 条和 224 条规定了对罪犯的下列处罚：(a)对任何属于第 222 条所界定的团伙或约定实施犯罪的人处以 5-10 年监禁；(b)对这种团伙或约定实施犯罪的头目，处以 10-20 年监禁。布基纳法索《刑法典》因此将实施所商定的任何犯罪行为之前，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存在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还应指出的是，《刑法典》允许对有组织集团成员的起诉扩大到该集团以外作为同伙或共犯参与该集团实施的犯罪的人（《刑法典》第 64 和 65 条）。根据《刑法典》第 508-510 条和第 446 条，受贿也是一种犯罪，这种犯罪被界定为个人在明知情况下拥有或享有犯罪所得或清洗的贩毒所得。关于腐败，《公约》就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提出了建议，布基纳法索《刑法典》第 156 和

160 条规定了对实施这种犯罪给予的处罚。关于法人的刑事责任，《刑法典》允许确立这种责任，鉴于其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具有民事、商业、工业或财政目的的任何法人，其机构代表其或为其利益故意实施的行为或不作为，构成犯罪的，该法人也应被视为共犯”。

13. 加拿大说明，其本国法律既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也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4. 智利说明，根据其法律制度，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智利还说明其立法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5. 中国说明：

(a) 就大陆地区而言，其本国法律既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也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b) 就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而言，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6. 哥斯达黎加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7. 克罗地亚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8. 塞浦路斯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19. 埃及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0. 萨尔瓦多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不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1. 爱沙尼亚说明，根据其法律，它认为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所规定的行为是一种犯罪。爱沙尼亚还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2. 芬兰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且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3. 牙买加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4. 科威特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5. 拉脱维亚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6. 莱索托说明，莱索托有关法律制度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7. 立陶宛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28. 马拉维说明，它目前正在审查其本国法律，目的在于纳入批准该公约后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具体说，根据第 5 条第 1 和第 2 款对各种犯罪作出规定。马拉维还说明，一旦根据第 5 条第 3 款制定并通过授权的法律，它保证将此事通知秘书长。
29. 马来西亚说明，其本国法律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0. 马耳他说明，其本国法律既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也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1. 墨西哥说明，在将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方面，其本国法律涵盖了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严重犯罪。对于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与一人或多人共谋实施严重犯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联邦法》第 2 条所规定的有组织犯罪行为，只要与该条所述犯罪有关的，均定为刑事犯罪。《联邦刑法典》第 164 条规定的犯罪团伙罪在与《公约》所述的其他严重犯罪有关时适用。¹

¹ 墨西哥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不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且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2. 摩洛哥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不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3. 缅甸说明，其本国法律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4. 纳米比亚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5. 挪威说明，挪威法律通过《刑法典》第 162c 款执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该款内容为：

“(a) 对于与他人约定实施犯罪行为的所有人，应判处不少于三年监禁，拟实施的行为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一个步骤的，应判处不超过三年监禁，除非对该罪行有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

“(b) 将不考虑在重复犯罪或同时犯有重罪的情况下增加最高刑罚；

“有组织犯罪集团在此被界定为由三个或更多的人组成的有组织集团，其主要目的是实施犯罪行为或其活动主要包括实施此类行为，对这些行为可判处不少于三年监禁。”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的规定，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确立的犯罪须在(a)“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或(b)已发生“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的情况下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将此情况通知秘书长。

(a) 挪威《刑法典》第 162c 款要求“约定”要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有某些关联。这一规定只适用于为实施作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一个步骤”的行为而作出的约定。约定的各方必须至少有一方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并且该约定必须由该集团或该集团的一名代表订立。这项法律的准备工作文件中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参阅提交下院的第 62（2002-2003）号提议，第 31-32 和 95-96 页）。这一条件意味着第 162c 款要求“涉及一个有组织犯罪集团”；

(b) 另一方面，如果已发生“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这并非是进行处罚的必要条件（参阅提交下院的第 62（2002-2003）号提议，第 95 页）。

36. 巴拿马说明，其本国法律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是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7. 菲律宾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8. 波兰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但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39. 葡萄牙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0. 罗马尼亚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1. 俄罗斯联邦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2. 沙特阿拉伯说明，其本国法律规定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以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的规定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43. 斯洛伐克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4. 南非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5. 西班牙说明，其本国法律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6. 瑞典说明，其本国法律既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也不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明，根据其《刑法典》，《公约》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定的行为属于《刑法典》关于共谋犯罪的第 393 条项下的刑事犯罪。该国还说明其《刑法典》不要求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8. 突尼斯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49. 土耳其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50. 乌兹别克斯坦说明，根据其《刑法典》，有组织集团所实施的或为其利益实施的犯罪，根据对这些罪行的界定要素和对各类罪行的处罚形式，属于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乌兹别克斯坦还说明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并要求根据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

5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明，关于其本国对《公约》第 5 条第 1 款(a)项(-)目所述犯罪给予惩处的法律，其现行的《刑法典》述及组成有组织犯罪集团罪的第 287-293 条列举了这类典型的犯罪以及对这类犯罪的处罚。

2.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6 条第 2 款(d)项）

52.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牙买加、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53. 安哥拉在其通知中说明，其本国法律没有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也没有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没有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安哥拉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安哥拉，根据安哥拉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安哥拉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54. 奥地利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奥地利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奥地利，根据奥地利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奥地利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55. 阿塞拜疆说明，其本国法律没有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没有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阿塞拜疆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阿塞拜疆，根据阿塞拜疆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阿塞拜疆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56. 巴林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未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巴林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57. 白俄罗斯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白俄罗斯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白俄罗斯，根据白俄罗斯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白俄罗斯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58. 比利时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比利时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比利时，根据比利时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比利时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59. 巴西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巴西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巴西，根据巴西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巴西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60. 加拿大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加拿大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加拿大，根据加拿大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加拿大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61. 智利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还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智利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智利，根据智利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智利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62. 中国说明：

(a) 就大陆地区而言，其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中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

如果发生在中国，根据中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中国指明了大陆地区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b) 就澳门特区而言，其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中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中国，根据中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中国指明了澳门特区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63. 哥斯达黎加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哥斯达黎加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哥斯达黎加，根据哥斯达黎加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哥斯达黎加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64. 克罗地亚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克罗地亚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克罗地亚，根据克罗地亚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克罗地亚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65. 塞浦路斯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塞浦路斯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塞浦路斯，根据塞浦路斯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塞浦路斯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66. 埃及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埃及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埃及，根据埃及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埃及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67. 萨尔瓦多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萨尔瓦多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萨尔瓦多，根据萨尔瓦多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萨尔瓦多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68. 爱沙尼亚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爱沙尼亚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爱沙尼亚，根据爱沙尼亚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爱沙尼亚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69. 芬兰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芬兰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芬兰，根据芬兰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芬兰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70. 牙买加说明，其本国法律没有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牙买加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71. 科威特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未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不包括发生在科威特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科威特，根据科威特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

72. 拉脱维亚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拉脱维亚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拉脱维亚，根据拉脱维亚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拉脱维亚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73. 立陶宛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立陶宛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立陶宛，根据立陶宛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立陶宛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74. 马来西亚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马来西亚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马来西亚，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马来西亚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75. 马耳他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未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马耳他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马耳他，根据马耳他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马耳他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76. 墨西哥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墨西哥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墨西哥，根据墨西哥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墨西哥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77. 摩洛哥说明，其本国法律未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不包括发生在摩洛哥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摩洛哥，根据摩洛哥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

78. 缅甸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缅甸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缅甸，根据缅甸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缅甸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79. 纳米比亚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纳米比亚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纳米比亚，根据纳米比亚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纳米比亚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80. 菲律宾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不包括发生在菲律宾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菲律宾，根据菲律宾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菲律宾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81. 波兰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波兰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波兰，根据波兰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波兰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82. 葡萄牙说明，其本国法律未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未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葡萄牙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葡萄牙，根据葡萄牙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葡萄牙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83. 罗马尼亚说明，其本国法律未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罗马尼亚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84. 俄罗斯联邦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俄罗斯联邦，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俄罗斯联邦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85. 斯洛伐克说明，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d)项的规定提供有关法律和法规副本的主管部门是司法部。斯洛伐克还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斯洛伐克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斯洛伐克，根据斯洛伐克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斯洛伐克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86. 南非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南非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南非，根据南非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南非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87. 西班牙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了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西班牙刑事管辖权

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西班牙，根据西班牙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西班牙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88. 瑞典说明，其本国法律未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瑞典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瑞典，根据瑞典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瑞典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89. 突尼斯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突尼斯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突尼斯，根据突尼斯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突尼斯指明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90. 土耳其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土耳其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土耳其，根据土耳其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土耳其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91. 乌兹别克斯坦说明，其本国法律包括第 6 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具体犯罪；将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第 5、8 和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列有关于确立具体上游犯罪清单的条款；列出了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并说明上游犯罪包括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的、根据发生时该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如果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的犯罪。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该国实施第 6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

3.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第 5 款）

92. 下列缔约国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了关于其本国实施第 13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副本：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波兰、斯洛伐克、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93. 下列缔约国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指明了关于其本国实施第 13 条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安哥拉、巴林、巴西、中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瑞典。

94. 斯洛伐克说明，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的规定提供有关法律和法规副本的主管部门是司法部。

95. 尽管《公约》没有要求这样做，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政府声明它们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第 13 条第 6 款的规定，将《公约》视为采取第 13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4. 引渡（第 16 条第 5 款(a)项）

96. 下列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7. 安哥拉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没有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98. 亚美尼亚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但它同时声明，如果《有组织犯罪公约》补充 1957 年 12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的《欧洲引渡公约》²的规定并便利该公约各项规定的适用，它会将《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于与该欧洲公约缔约国的关系。

99. 澳大利亚说明，它无需根据第 16 条第 5 款发出通知，因为其引渡法并非以该条所述方式实施。

100. 奥地利说明，引渡并非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01. 阿塞拜疆说明，引渡并非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02. 巴林说明，引渡是以巴林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03. 白俄罗斯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把《公约》用作与其他缔约国就引渡问题进行合作的依据。

104. 比利时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59 卷，第 5146 号。

105. 伯利兹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06. 博茨瓦纳说明，它不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07. 巴西说明，引渡并非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08. 布基纳法索说明，它与法国（1961年4月24日在巴黎签署了一项关于司法合作的协议）和马里（1963年11月23日在瓦加杜古签署了一项关于司法事项合作的一般公约）签署了关于包括引渡在内的司法互助协议。在多边一级，布基纳法索还签署了几项关于司法合作的公约，其中包括：(a)1961年9月12日在前非洲和马达加斯加共同组织的主持下在塔那那利佛签署了关于司法合作的一般公约；(b)1987年4月21日在努瓦克肖特通过的关于《互不侵犯和防卫互助协定》缔约国之间进行司法合作的公约；(c)1992年7月29日在达喀尔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 A/P.1/7/92 号公约；(d)8月6日在阿布贾签署的西非经共体 A/P.1/8/94 号引渡公约。对于布基纳法索与其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或公约的国家，这些公约文本适用于同它们的关系。对于布基纳法索未与其签署一项司法合作协议或公约的国家，在请求引渡的情况下适用的文本是1927年3月10日关于外国人引渡的立法条例。该法在前法属西非予以颁布并根据1927年4月2日的一项指令适用于前殖民地（《法属西非官方公报》1927年，第297页）。该条例在布基纳法索独立后仍然有效。条例的第1条规定：“在未订有条约的情况下，引渡的条件、程序和方式应依照本法的规定确定。本法还应适用于条约未作规定的问题”。布基纳法索引渡法的条款清楚表明，外国人的引渡不以先前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因为该法旨在对未订有条约的情况或就现有条约未作出规定的问题作出规定。在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下，该法律规定作为被请求引渡人的外国人的移交需经过现有的诉讼程序或根据该法予以定罪（第2条）。关于可能导致外国政府提出引渡请求的犯罪，该法对被起诉和被判刑的人的情况作了区分（第4条）。对于被起诉的人，该法允许依据请求国法律构成犯罪的罪行对该人进行引渡。关于根据请求国法律可判处监禁的犯罪，布基纳法索法律规定最高刑罚至少为两年监禁。对于已判罪犯，1927年3月10日的法案规定请求国法院所作的判决应相当于或超过两个月监禁。从这些各种不同的规定来看，可以说《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不能单独作为考虑是否可予以引渡的犯罪的法律依据。但毫无疑问，布基纳法索的本国法律以及该国签署的协议是允许引渡的，并不与《公约》相抵触。

109. 加拿大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10. 智利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11. 中国说明，就大陆地区而言，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12. 哥斯达黎加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13. 克罗地亚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14. 塞浦路斯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15. 埃及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16. 萨尔瓦多说明，它确认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28 条第 2 和 3 款的规定对国民进行引渡，这些条款规定如下：

“引渡应按照国家条约的规定进行，如涉及萨尔瓦多人，只有在条约有此明文规定并经签署国立法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方宜进行引渡。无论如何，其各项规定应当体现对等原则，并应给予所有萨尔瓦多人本宪法所规定的一切刑事和程序保证。

“只有当犯罪是在请求国属地管辖权范围内实施的情况下方宜进行引渡，除非涉及国际犯罪。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政治罪为由提出进行引渡，即使这种犯罪的结果是普通犯罪。”

萨尔瓦多还说明，在它与《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关系中，《公约》不应被视为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但在必要时，它将尽力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³

117. 爱沙尼亚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18. 牙买加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不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19. 科威特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明，它不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21. 拉脱维亚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22. 莱索托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23. 立陶宛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会将《公约》视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然而，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公约》视为引渡立陶宛国民的法律依据。

124. 马拉维说明，在与那些同样已接受相同条件的缔约国对等的基础上，它将《公约》视为有关引渡事项的法律依据。

³ 萨尔瓦多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25. 马来西亚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不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它声明它将在 1992 年《马来西亚引渡法》所提供的法律依据基础上进行引渡合作。
126. 马耳他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27. 毛里求斯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28. 墨西哥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会将《公约》视为同它尚未就引渡事项与其缔结条约的那些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29. 摩洛哥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30. 缅甸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31. 纳米比亚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不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32. 荷兰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33. 巴拿马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34. 巴拉圭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35. 菲律宾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36. 波兰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37. 葡萄牙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38. 罗马尼亚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视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39. 俄罗斯联邦说明，在对等的基础上，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⁴
140. 斯洛伐克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41. 斯洛文尼亚说明，它会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此外，它声明在它与另一缔约国之间未订有一项关于引渡的国际协议或任何其他安排的情况下，它将要求符合其本国法律的引渡文件。
142. 南非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43. 西班牙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不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⁴ 俄罗斯联邦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44. 瑞典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4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46. 突尼斯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47. 土耳其说明，引渡并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148. 乌克兰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它还说明如果收到乌克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公约》构成就引渡事项进行合作的法律依据。
149. 乌兹别克斯坦通知说，它将《公约》视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⁵但它声明这一规定不排除它与个别缔约国缔结双边引渡条约。
1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说，它会将《公约》作为玻利瓦尔共和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5. 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13 款）

151. 下列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2. 安哥拉在其通知中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国家刑事调查局
Rue Senadoda Caiwara
Luanda
电话：(+244) 430970

153. 亚美尼亚说明，它已指定下列中心当局接收司法协助请求：(a) 涉及审前调查阶段，总检察官办公室；(b) 涉及法院诉讼阶段和关于判决的实施，司法部。

⁵ 乌兹别克斯坦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说明引渡是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并说明它不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154. 澳大利亚说明，为第 18 条之目的可联系的适当的澳大利亚主管当局是法务部(国际犯罪事务处助理秘书)，Robert Garran 办公室，National Circuit, Barton ACT 2602 Australia。

155. 奥地利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
IV 1 股（国际刑事事务）
Museumstraße 7
107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52152 0
传真：(+43-1) 52152 2500
主页：www.bmj.gv.at

156. 阿塞拜疆说明，已指定司法部为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的中心当局。

157. 白俄罗斯说明，为第 18 条第 13 款的目的指定了下列中心当局：

总检察官办公室
International street 22
Minsk, GSP
220050 Belarus
电话：(+375-172) 26 43 57, (+375-172) 06 55 41
传真：(+375-172) 26 42 52, (+375-172) 26 41 67

158. 比利时说明，已指定联邦司法部立法、基本权利和自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115 Boulevard de Waterloo, 1000 Brussels）为中心当局：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中心当局主任 M. Mine
电话：(+32-2) 542 75 42
传真：(+32-2) 542 67 67
电子邮件：jean-yves.mine@just.fgov.be

159. 伯利兹说明，为第 18 条第 13 款的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是司法部长办公室。

160. 博茨瓦纳说明，它已指定司法部长为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的中心当局。

161. 巴西说明，它已指定其司法部为负责司法协助有关事项的中心当局。《公约》规定的有关国际司法协助的任何请求均应向以下联络中心提出：

(a) 国际司法协助

资产追缴和国际司法合作部
国际司法合作协调总长 Arnaldo José Alves Silverira

SCN Quadra 01, Bloco A, Sala 101
Ed. Number One
70711-902, Brasilia, DF
邮政编码: 70711-900

电话: (+55-61) 3429 8900
传真: (+55-61) 3328 1347
电子邮件: drci-cgci@mj.gov.br
主页: www.mj.gov.br/drci

(b) 已判刑罪犯的引渡和移交

外国人事务部
Departamento de Estrangeiros/SNJ, Ministério da Justiça, Anexo II, Sala
300
强制措施司司长 Izaura Miranda/César Augusto Toselli
Brasilia /DF, CEP: 70.064-901

电话: (+55-61) 3429 3325/3429 3478
传真: (+55-61) 3429 9383/3323 3461
电子邮件: deesti@mj.gov.br
主页: www.mj.gov.br/estrangeiros

162. 布基纳法索说明, 主管接收和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是司法部长 Garde des sceaux。这项原则载于 1927 年 3 月 10 日引渡法案第 9 和 10 条并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司法协助: (a)根据该法第 9 条, 引渡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递交布基纳法索政府; (b)该法第 10 条规定: “在经过书面验证后, 外交部长应将引渡请求连同佐证文件一并转交司法部长, 司法部长应确保该请求符合程序并依法采取行动”; (c)因此, 这一原则就是外交部长充当转交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中间人, 而司法部长是有权接收和执行请求的当局。应提及的是, 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旨在简化程序的司法合作协议往往规定放弃这一原则, 允许请求国主管司法当局向被请求国主管司法当局直接发出司法协助请求。

163. 加拿大说明其中心当局是:

加拿大司法部
加拿大司法部 国际协助组
Room 2215, East Memorial Building
284 Wellington Street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 0H8

电话: (+1-613) 957-4758
传真: (+1-613) 957-8412

164. 智利说明, 它已指定外交部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165. 中国说明，就大陆地区而言，它没有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中国还通知说，澳门特区指定了澳门特区行政法务司司长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将请求转交澳门特区负责执行请求的主管当局的中心当局。

166. 哥伦比亚说明，指定的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以及拟订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是：

(a) 检察长办公室。它负责接收、执行或转交其他缔约国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并在该办公室进行案件调查的情况下拟订向其他缔约国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Diagonal 22B No. 52-01 Ciudad Salitre
Bogotá D.C.
Colombia

总机：5702000-41449000
电子邮件：contacto@fiscalia.gov.co

(b) 内政和司法部。在检察长办公室处理调查以外事宜的情况下，负责拟订向其他缔约国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Avenida Jiménez No. 8-89
Bogotá D.C.
Colombia

总机：5960500
电子邮件：admin_web@mininteriorjusticia.gov.co

167. 库克群岛说明，已指定司法部长为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168. 哥斯达黎加说明，它没有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169. 克罗地亚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
国际司法协助、合作和人权理事会
Republike Austrije 14
10000 Zagreb
Croatia

司法协助部门负责人 Helanya Grgić 女士

电话：(+385-1) 3710 671
传真：(+385-1) 3710 672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部门负责人 Dinko Kovrčević 先生

电话：(+385-1) 3710 680
传真：(+385-1) 3710 672

170. 塞浦路斯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
国际司法合作股
行政官员 Malvo Koletta 夫人
125 Athalassas Avenue
1461 Nicosia
Cyprus

电话：(+357-2) 2805928, (+357-2) 2805932

传真：(+357-2) 2518328

电子邮件：registry@mjpo.gov.cy

171. 丹麦说明，主管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是司法部：Justitsministeriet, Det Internationale Kontor, Slotsholmsgade 10, DK-1216 Copenhagen K(电话(+45-33) 92 33 40; 传真(+45- 33) 93 35 10; 电子邮件：jm@jm.dk)。

172. 厄瓜多尔说明，它指定了该国的检察长为中心当局。

173. 埃及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
国际和文化合作司
Lazoghly square
Cairo
Egypt

电话：(+20-2) 7950953,7922269

传真：(+20-2) 7956059

174. 萨尔瓦多说明，指定的中心当局是内政部并说明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传递：⁶

(a) 最高法院

秘书长 Doctora Emma Bonilla de Avelar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Centro de Gobiern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entro América

电话：(+503) 271 8834

传真：(+503) 271 8888, 分机 2019

电子邮件：emma-bonilla@csj.gob.sv

⁶ 萨尔瓦多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还指明了其中心当局。

(b) 外交部法律事务和人权总司

总司长 Lic. Ana Elizabeth Villalta Vizcarra
 Alameda Juan Pablo II
 Edificio B-2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Primera Planta
 Centro de Gobierno, frente al Banco Central de Reserva de El Salvador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Centro América

电话: (+503) 231 1037
 传真: (+503) 231 1285
 电子邮件: avillalta@rree.gob.sv

175. 爱沙尼亚说明, 它已指定司法部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a) 司法部

Tõnismägi 5a
 Tallinn
 Estonia 15191

电话: (+372) 6 208 100
 传真: (+372) 6 208 109
 电子邮件: info@just.ee
 主页: www.just.ee

(b) 法院部门

国际司法合作司
 有关负责人 Natalja Nikolayeva 女士

电话: (+372) 6 208 183
 电子邮件: natalja.nikolajeva@just.ee

176. 芬兰说明, 司法部是负责接收、执行或转交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国家调查局
 联系中心
 P. O. Box 285
 Fin-01301 Vantaa
 Finland

电话: (+358-9) 8388 6281
 传真: (+358-9) 8388 6299
 电子邮件: krp-rtp-vlp@krp.poliisi.fi

177. 牙买加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
国家检察院检察长
常任秘书 Carol Palmer 夫人
电话: (+876) 906 4908 31
传真: (+876) 906 1712
主页: www.moj.gov.jm

178. 科威特说明其中心当局是司法部和检察官办公室。

17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明, 它已指定公共安全部为中心当局并指定外交部为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的替代中心当局。

180. 拉脱维亚说明指定的当局为:

(a) 检察长办公室 (审前调查期间)

O. Kalpaka blvd. 6
Riga
LV-1801 Latvia
电话: (+371) 704 4400
传真: (+371) 704 4449
电子邮件: gen@lrp.gov.lv

(b) 司法部 (审判期间)

Brivibas blvd. 36
Riga
LV- 1536 Latvia
电话: (+371) 703 6801, 703 6716
传真: (+371) 721 0823, 728 5575
电子邮件: tm.kanceleja@tm.gov.lv

181. 莱索托说明将指定司法部长办公室为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182. 立陶宛说明, 将指定司法部和最高法院下设的检察长办公室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它们的联系信息如下:

(a) 司法部

国际法律司
Gedimino ave. 30/1
Vilnius
LT-01104 Lithuania

传真: (+370) 5 262 5940, (+370) 5 2662854
电子邮件: tminfo@tic.lt

(b) 检察长办公室

Smetonos st. 4
Vilnius
LT-2709 Lithuania

传真: (+370) 5 2662386/2662317

183. 马拉维说明, 负责实施《公约》的主管当局是内务和国内安全部: 内务和国内安全部首席秘书, P/Bag 331, Capital Hill, Lilongwe 3, Malawi。

184. 马来西亚说明, 它已指定司法部长为中心当局:

司法部长办公室
国际事务司司长
Level 8, Block C3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1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60-3) 88855000

传真: (+60-3) 88883518

185. 马耳他说明, 它指定了司法部长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司法部长办公室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股
Frendo Dimech 博士

电话: (+356) 21221223

传真: (+356) 21240738

电子邮件: donatella.m.frendo-dimech@gov.mt

186. 毛里求斯说明, 为第 18 条第 13 款之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是司法部长办公室。

187. 墨西哥说明, 已指定该国的司法部长办公室为处理司法协助事项的中心当局:

引渡和司法协助总干事 Lic. Miguel Nava Alvarado
Avenida Paseo De La Reforma 211-213, 2do. Piso
Colonia Cuauhtémoc, Delegación Cuauhtémoc, Cp 06500
Mexico, D. F.

电话: (+52-55) 53462039/53462037

传真: (+52-55) 53462354/53462355

电子邮件: mnava@pgr.gob.mx, dajic@pgr.gob.mx

主页: www.pgr.gob.mx

188. 摩洛哥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
刑事事务和赦免总监
刑事事项司法措施执行司司长 Mohamed Dahbi
Place Ramounia
Rabat

电话: 037 709728

传真: 037 709728

189. 缅甸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内政事务部
刑法事项互助中心当局
Yangon
Myanmar

缅甸警察部队陆军少将 Khin Yee

电话: (+95-1) 549 195/196

传真: (+95-1) 549 756, (+95-1) 549 653, (+95-1) 545 255

电子邮件: wynnm@mpf.gov.mm

主页: www.moha.gov.mm

190. 纳米比亚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
国际合作司
国家律师 Dennis Khama
Private Bag 13302
Windhoek
Namibia

电话: (+264-61) 2805317

传真: (+264-61) 221233/254054

电子邮件: dkhama@moj.gov.na

191. 新西兰说明, 新西兰政府已指定司法部长为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192. 尼加拉瓜说明, 它已指定司法部长办公室为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的中心当局。

193. 挪威说明关于就刑事事项进行协助的函件应发给挪威主管当局:

司法和警察部
民政事务司
P. O. Box 8005 Dep

0030 Oslo

Norway

电话: (+47) 22 24 54 51

传真: (+47) 22 24 27 22

194. 巴拿马说明, 根据第 18 条第 13 款向巴拿马共和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提出。

195. 巴拉圭说明它已指定以下机构为其中心当局:

检察官办公室

国际事务和对外司法协助部门

律师 Juan Emilio Oviedo Cabañas

Nuestra Señora de la Asunción 737 entre Víctor Haedo y Humaitá

Asunción

电话: (+595-21) 4155000, 分机 162 和 157; (+595-21) 4155100; (+595-21) 454603

电子邮件: jeoviedo@ministeriopublico.gov.py

196. 菲律宾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部

国家首席律师 Ricardo V. Paras III

Paare Faura

Ermita

Manila

电话: (+63-2) 525-07-64

传真: (+63-2) 525-22-18

197. 波兰说明, 已指定司法部为主管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司法部

国家检察官办公室诉讼准备局

国际司法移交股

检察官 Andrzej Kępiński

00-955 Warsaw

Al. Ujazdowskie 11

电话: (+48-22) 5212 401

传真: (+48-22) 628 16 82

198. 葡萄牙说明指定的中心当局是:

检察长

Rua da Escola Politécnica, 140

1269-269 Lisboa

电话: 21 392 19 00

传真：21 397 52 55

主页：www.pgr.pt

199. 罗马尼亚说明，指定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罗马尼亚中心当局是：

(a) 最高法院所属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处理涉及审前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 (Blvd. Libertatii nr. 14, sector 5 Bucuresti(电话：(+40-1) 410 54 35; 传真：(+40-1) 337 47 54));

(b) 司法部。负责处理涉及审判或执行刑罚的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关于引渡的请求 (Str. Apollodor nr. 17, sector 5 Bucuresti (电话：(+40-1) 3141514; 传真：(+40-1)310 16 62))。

200. 俄罗斯联邦说明，其负责确保执行《公约》有关司法协助规定的中心当局是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处理民事事项，包括刑事案件的民法方面）和俄罗斯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刑法事项）：

国际法律司

B. Dmitrovka str., 15 a

125993, GSP-3,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俄罗斯联邦还声明，在紧急情况下，它将在对等的基础上接收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转交的司法协助请求和函件，如果载有此种请求的文件或函件根据既定程序毫不拖延地转交的话。

201. 斯洛伐克说明，它已指定了下列中心当局接收司法协助请求：(a)总检察官办公室（涉及审前调查阶段）；(b)司法部（涉及法院诉讼阶段）：

斯洛伐克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

与外国司法联系和引渡部门

负责人 Jolana Madejova 博士

Štúrova 2

812 85 Bratislava

202. 斯洛文尼亚说明中心当局将是司法部。

203. 南非说明，已指定司法和宪法制定部门总司长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

司长办公室：国际事务

司长 N. J. Makhubele 先生

Private Bag X81

Pretoria, 0001

电话：(+27-12) 315 1658/9

传真：(+27-12) 315 1557

电子邮件：jmakhubele@justice.gov.za

204. 西班牙说明，其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是司法部。

205. 瑞典说明，瑞典主管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是司法部：

司法部
中心当局
刑事案件和国际司法合作司
司长 Per Hedvall 先生
SE 10333 Stockholm
Sweden

电话：(+46-8) 405 10 00 (总机), (+46-8) 405 4500 (办公室), (+46-8) 405 5048 (Hedvall 先生)
传真：(+46-8) 405 4676

20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明，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心当局将是司法部。

207. 突尼斯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司法和人权部
刑事事务理事会 检察长
Bab al-Banat Street
Tunis

208. 土耳其说明其中心当局为：

国际法和对外关系总局
部门负责人 Ergin Ergül 先生
Milli Müdafaa Cad. 22/8
06659 Bakanliklar- Ankara
Turkey

电话：(+90-312) 414 78 34
传真：(+90-312) 425 02 90
电子邮件：eergul@adalet.gov.tr

209. 乌克兰说明根据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心当局是司法部（有关司法判决）和检察长办公室（有关刑事案件调查期间的法律诉讼）：

(a) 司法部

国际法律事务司
国际合作部门
副主任 Schevchenko Ecaterina Georgievna
13, Gorodetskogo str.
01001 Kyiv City
Ukraine

电话: 380 44 228 97 17
传真: 380 44 228 97 29
电子邮件: ilad@minjust.gov.ua

(b) 检察长办公室

法律咨询处
国际合作部门
主任 Kravchuk Serge Fedorovich
13/15 Riznytska str.
01601 Kyiv City
Ukraine

电话: (+380-44) 254 31 84, (+380-44) 200 74 39
传真: (+380-44) 290 28 51
电子邮件: kravchuk@gp.gov.ua

210. 乌兹别克斯坦说明, 它已指定检察长办公室为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的中心当局:

检察长办公室
国际法律部门
负责人 A. Muhammedov
66, Gulomov street
Tashkent
Uzbekistan ,700000

电话: (+998-71) 133 4835, (+998-71)133 9910
传真: (+998-71) 133 3917
电子邮件: prokuratura@lawyer.com

2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明, 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的中心当局将是检察官办公室, 这是根据《刑事诉讼法部分改革法案》赋予上述机构的权利确定的。

6. 司法协助(第18条第14款)

212. 下列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第14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13. 亚美尼亚在其通知中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亚美尼亚文、英文或俄文。
214. 奥地利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德文。
215. 阿塞拜疆说明，请求和佐证文件应以俄文或英文提出，因为它们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并应附有阿塞拜疆文译文。
216. 比利时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法文和荷兰文。
217. 伯利兹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
218. 博茨瓦纳说明英文是可接受的语文。
219. 巴西说明，根据《公约》提出的任何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应以葡萄牙文或英文写成。
220. 布基纳法索说明，由于布基纳法索的官方语言是法语，根据《宪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递交该国政府的官方文件，包括司法协助请求书，应为法文。
221. 加拿大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222. 智利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西班牙文。
223. 中国说明，如向澳门特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澳门特区只接受以中文或葡萄牙文书写的司法协助请求书。
224. 哥伦比亚说明，关于司法协助请求，哥伦比亚可接受的语文为西班牙文。
225. 库克群岛说明，库克群岛政府指定英文为书写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语文。
226. 克罗地亚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
227. 塞浦路斯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希腊文和英文。
228. 丹麦说明，它将接受以下列语文书写的请求书：丹麦文、瑞典文、挪威文、英文、法文和德文。
229. 埃及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意大利文。
230. 萨尔瓦多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西班牙文或请求书所发往的省份的任何语文。
231. 爱沙尼亚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爱沙尼亚文和英文。
232. 芬兰说明，它接受以芬兰文、瑞典文、丹麦文、英文、法文或德文写成的文件。⁷
233. 牙买加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

⁷ 芬兰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增加了挪威文为可接受的语文。

23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明，除了老挝文之外，英文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可接受的语文。
235. 拉脱维亚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和拉脱维亚文。
236. 莱索托说明，为司法协助请求的目的，英文是可接受的语文。
237. 立陶宛说明，递交立陶宛共和国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有关文件，如果不是以英文、俄文或立陶宛文写成的话，应分别附有上述任一种语文的译文。
238. 马拉维说明，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4 款的规定首选的公函语文为英文。
239. 马来西亚说明，递交该国中心当局的请求书和所附文件应以英文写成，或附英文译文。
240. 马耳他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马耳他文和英文。
241. 毛里求斯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242. 墨西哥说明，司法协助请求应以西班牙文提出，请求也可以请求国的语文提出，但应附有西班牙文译文。
243. 摩洛哥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阿拉伯文和法文。
244. 缅甸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
245. 纳米比亚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
246. 新西兰说明，英文被指定为书写司法协助请求书可接受的语文。
247. 挪威说明，递交挪威的有关司法协助的函件可以挪威文、瑞典文、丹麦文或英文书写。
248. 巴拿马说明，递交巴拿马共和国的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语文为西班牙文和英文。
249. 菲律宾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
250. 波兰说明波兰文和英文是可接受的语文。
251. 葡萄牙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252. 罗马尼亚说明，递交罗马尼亚当局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文件应附有罗马尼亚文或法文或英文译文。
253. 俄罗斯联邦说明，递交俄罗斯联邦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有关材料必须附有俄文译文，除非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或除非俄罗斯联邦中心当局与《公约》其他缔约国的中心当局之间达成另外的协议。
254. 斯洛伐克说明，接收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有关书面记录，可接受的语文是斯洛伐克文、捷克文、英文和法文。

255. 斯洛文尼亚说明，递交该国中心当局的要求书和所附文件应以斯洛文尼亚文写成或随附斯洛文尼亚文译文。如果不可能提供斯洛文尼亚文译文，则请求书和所附文件应以英文写成或附有英文译文。
256. 南非说明，关于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可接受的语文是英文。
257. 瑞典说明，请求书及其附件应译成瑞典文、丹麦文或挪威文，“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受理请求的当局允许使用其他语文。”
25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明，向马其顿共和国提交的司法协助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应附有马其顿文和英文译文。
259. 突尼斯说明，可接受请求国的语文，同时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翻译的正式译文。
260. 土耳其说明可接受的语文为法文和英文。
261. 乌克兰说明，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文件如果不是以乌克兰文、俄文、英文或法文写成，应将请求书和所附文件连同以上述任一种文字翻译的译文送交乌克兰。
262. 乌兹别克斯坦说明它已指定俄文为其可接受的语文。
2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明，根据委内瑞拉宪法和法律规定，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应以西班牙文书写。

7. 预防 (第 31 条第 6 款)

264. 下列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31 条第 6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乌兹别克斯坦。
265. 安哥拉在其通知中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 外交部
国家刑事调查司司长
Rue Major Kanhangulo
电话：(+244) 394827
266. 澳大利亚说明，为第 31 条之目的可联系的适当的澳大利亚当局是：
- 法务部（国际犯罪事务处助理秘书）
Robert Garran 办公室
National Circuit, Barton ACT 2602
Australia

267. 奥地利说明，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68. 阿塞拜疆说明，下列当局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内务部
H. Hajiev st. 7
Baky, Azerbaijan

269. 白俄罗斯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总检察官办公室
Intersatoaal street 22
Minsk, GSP
220050 Belarus

电话：(+375) 17226 43 57, (+375)17206 55 41
传真：(+375) 17226 42 52, (+375)17226 41 67

270. 博茨瓦纳说明，下列当局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a) 博茨瓦纳警察总部
警务专员
Government Enclave
Private Bag 0012
Gaborone, Botswana

(b) 司法部长办公室
司法部长
Government Enclave
Private Bag 009
Gaborone, Botswana

271. 巴西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a) 外交部
打击跨国犯罪协调总长
秘书，Luiza Lopes da Silva o Antonio Carlos Antunes Santos
Ministério das Relações Exteriores, Explanada dos Ministerios
Bloco H, Anexo I, sala 338
Brasilia /DF. CEP: 70.170-900

电话: (+55-61) 3411 6662/6265
传真: (+55-61) 3225 3198
电子邮件: cocit@mre.gov.br

(b) 司法部

执行秘书
内阁首长 Donald Hamú Magalhães
Ministério da Justiça, Secretária Ejecutiva
Edificio Sede, Sala 300
Brasilia /DF.CEP: 70.064-901

电话: (+55-61) 3429 3335
传真: (+55-61) 3321 5172
电子邮件: luiz.barreto@mj.gov.br

272. 加拿大说明, 该国有各种机构和部门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 如果加拿大政府收到协助请求, 将与这些机构和部门商议。

273. 智利说明, 它已指定内政部为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国家当局, 该部地址为: Palacio de la Moneda, Santiago, Chile。

274. 中国说明, 就大陆地区而言, 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主管部门为:

(a) 公安部

Jian Shen 先生
外事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4 号
邮编: 100741
电话: (+86-10) 65208635
传真: (+86-10) 65241596
主页: www.mps.gov.cn

(b) 最高人民法院

Chun Ouyang 先生
研究处
中国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号
邮编: 100726
电话: (+86-10) 62107524
传真: (+86-10) 62107520
主页: www.spp.gov.cn/gzdt

中国还说明，就澳门特区而言，有一个或几个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主管部门。

275. 哥斯达黎加说明，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76. 克罗地亚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司法部
国际合作司司长兼有组织犯罪问题协调员
Santr Stimac 女士
Republike Austrije 14
10000 Zagreb
Croatia

电话：00 1 3710 674
传真：00 1 3710 672
电子邮件：sstimac@prarosvdje.hr

277. 塞浦路斯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塞浦路斯警察局
刑事调查处处长
Police Headquarters
1478 Nicosia, Cyprus

电话：(+357-2) 2808018
传真：(+357-2) 2808607
电子邮件：gavistidou@police.gov.cy
主页：www.police.gov.cy

278. 埃及说明，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79. 萨尔瓦多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a) 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
司长
Licenciado Ángel Miguel Barquero Silva
Centro de Gobierno
11°, Avenida norte Bis, No. 611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电话：(+503) 281 5791 或(+503) 888 5042
传真：(+503) 281 5790

电子邮件: angelbarquero@interpol.gob.sv

(b) 最高法院国际技术评价股

协调员

Licenciada Ana Elizabeth Villalta Vizcarr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Tercer Nivel

área de asesores

Centro de Gobierno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电话: (+503) 271 3767 , (+503) 271 8839 , (+503) 271 8888 /分机 2089
或 1341

传真: (+503) 271 3767/8839

电子邮件: aevillalta@yahoo.com

280. 爱沙尼亚说明, 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司法部

副大法官 Martin Hirvoja 先生

Tõnismägi 5a

Tallinn, Estonia 15191

电话: (+372) 6 208 100, (+372) 6 208 183

传真: (+372) 6 208 109

电子邮件: info@just.ee; www.just.ee; martin.hirvoja@just.ee

281. 芬兰说明, 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a) 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

P.O. Box 25, FIN 00023 Government, Finland

(b) 司法部犯罪政策司

P. O. Box 25, FIN 00023 Government, Finland

(c) 国家调查局

P. O. Box 285, FIN 01301 Vantaa, Finland

电话: (+358-9) 8388 6281

传真: (+358-9) 8388 6299

电子邮件: krp-rtp-ulp@krp.poliisi.fi

282. 牙买加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牙买加警察部队
警务专员 Lucius Thomas 先生
101-105 Old Hope Road
Kingston 6
电话：927 4421
传真：927 7516
主页：www.jamaicapolice.org.jm

283. 科威特说明，它有一个或多个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84. 马来西亚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a)国内安全部；(b)内政部；(c)司法部长办公室；(d)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e)反贪机构；(f)马来西亚中央银行；(g)移民局；(h)国家缉毒机构。

285. 马耳他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安全局(马耳他)
(安全局)业务助理主任 Mark Galea 先生
P. O. Box 146
Valletta
CMR 18
Malta
电话：(+356) 25695327
传真：(+356) 25695321
电子邮件：mark.galea@gov.mt

286. 墨西哥说明，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87. 摩洛哥说明，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88. 缅甸说明，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缅甸警察部队
跨国犯罪事务部门
部门负责人，陆军上校 Sit Aye
Myanmar Police Force Headquarters
Yangon, Myanmar
电话：(+95-1) 549 653

传真: (+95-1) 545 255, 951 549 653

电子邮件: sitaye@mpf.gov.mm

289. 挪威说明, 其负责接收其他缔约国关于协助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请求的机构是司法部警察署。

290. 巴拿马说明, 其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a) 国家警察局

地址: Corregimiento de Ancón

电话: (+507) 227-1801, (+507) 232-5756, (+507) 232-5898

传真: (+507) 5757

(b) 刑事调查局

地址: Edificio Ancón

Avenida Frangipani, frente al Mercado de Abasto

电话: (+507) 212-2223

传真: (+507) 212-2400

(c) 公共安全和国防委员会

地址: San Felipe, frente a la 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电话: (+507) 227-9871

传真: (+507) 225-1355

291. 菲律宾说明, 其负责接收其他缔约国关于协助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请求的机构是:

菲律宾打击跨国犯罪中心

业务司司长办公室

刑警组织处

2nd Flr., Computer Svc. Bldg

Camp Crame

Quezon City

电话: 721-41-62

传真: 721-30-65

292. 波兰说明, 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93. 葡萄牙说明, 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为:

司法部

格赖斯-合作、国际关系和欧洲关系局
Rua Sousa Martins, 21 6° and 7°
1050-217 Lisboa

电话: (+351) 21312100
传真: (+351) 213121055/56
主页: www.griec.mj.pt

294. 罗马尼亚说明, 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295. 斯洛伐克说明, 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是内务部。⁸

296. 西班牙说明, 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是司法部和内务部。

297. 瑞典说明, 其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是:

瑞典国家警察委员会
国家刑事调查部门
P. O. Box 12256
102 26 Stockholm

电话: (+46-8) 4019000
传真: (+46-8) 409 9090

298. 乌兹别克斯坦说明, 它没有负责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B.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 (第 8 条第 6 款)

299. 下列缔约国依照《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三) 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以及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 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牙买加、科威特、拉脱维亚、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和乌兹别克斯坦。

300. 安哥拉在其通知中说明, 其负责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⁸ 斯洛伐克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说明它没有能够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当局。

移民和外国人事务局
Rue 17 e Setembro (Diogo Cao nc56)
电话: (+244) 339695, (+244) 392834

301. 奥地利说明它没有依照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当局。
302. 阿塞拜疆说明, 指定了运输部为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
303. 白俄罗斯说明它没有依照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当局。
304. 比利时说明, 已指定联邦内政部 (rue de Louvain 3, 1000 Brussels) (海岸线、海事协调和救援中心) 为这一当局。
305. 巴西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移民警察局总协调员
Paulo Roberto Ornelas de Lindares
SAS, Quadra 06, Lotes 09/10, 8º andar, sala 824
Edifício Sede do DPF
Brasilia, DF, CEP 70037-900
电话: (+55-61) 3311 8517/8370
传真: (+55-61) 3226 0423
电子邮件: plantaocgpi@dpf.gov.br

306. 加拿大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加拿大政府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业务中心
Public Security and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nada
Room TMP-0135
340 Laurier Avenue West
Ottawa, Notario
Canada, K1A 0P8
电话: (613) 991-7000
传真: (613) 991-7094
电子邮件: goc-cog@psepc.gc.ca

307. 智利说明, 其指定的当局为: 海事安全和商事海军总干事。
308. 哥斯达黎加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政府警察和公安部
国家海岸警卫队
队长 Claudio Pacheco Chinchilla 先生
4768-1000 San José

电话: (+506) 233 5022
传真: (+506) 233 6510
主页: www.msp.go.cr

309. 克罗地亚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海事、旅游、运输和发展部
Vladimira Nazora 61
10000 Zagreb, Croatia

电话: (+385-1) 3784 500
传真: (+385-1) 3784 550
主页: www.mmtpr.hr

310. 塞浦路斯说明其指定的当局是: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
行政官员 Malvo Koletta 夫人
Unit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
125 Athalassas Avenue
1461 Nicosia, Cyprus

电话: (+357-2) 2805928, (+357-2) 2805932
传真: (+357-2) 2518328
电子邮件: registry@mjpo.gov.cy

311. 埃及说明, 尽管没有从事此种活动的特定当局, 但有关这方面的所有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由外交部受理, 外交部将这些请求转交主管当局。

312. 萨尔瓦多说明, 它没有依照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当局。

313. 爱沙尼亚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爱沙尼亚海事管理局
Valge 4
11413 Tallinn
Estonia

电话: (+372) 6 205 500
传真: (+372) 6 205 506
电子邮件: eva@vta.ee

314. 牙买加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牙买加海事局
执行主任 Rear Admiral Peter Brady
4th Floor, Dyllon Life Building

40 Knutsford Boulevard
Kingston 5

电话: (+876) 929 2201, (+876) 954 7760

传真: (+876) 954 7236

电子邮件: maj@jamaicaships.com

主页: www.jamaicaships.com

315. 科威特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是交通部港口总局。

316. 拉脱维亚说明, 它已指定下列国家当局负责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

(a) 内务部

Raina blvd. 6

Riga, LV-1050

Latvia

电话: (+371) 7219263

传真: (+371) 7271005

电子邮件: kanceleja@iem.gov.lv

主页: www.iem.gov.lv

(a) 运输部

Gogola iela 3

Riga, LV-1743

Latvia

电话: (+371) 7226922

传真: (+371) 7217180

电子邮件: satmin@sam.gov.lv

主页: www.sam.gov.lv

317. 马拉维说明, 负责协调和提供司法协助的主管当局是:

内务和国内安全部

首席秘书

Private Bag 331

Lilongwe 3, Malawi

电话: (+265) 1 789 177

传真: (+265) 1 789509

马拉维还说明函件的正式语文为英文。

318. 马耳他说明，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马耳他海事管理局
商船运输理事会
海运登记官
Maritime House, Lascaris Wharf
Valletta, Malta

主页：www.mma.gov.mt

319. 墨西哥说明它没有依照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当局。

320. 缅甸说明指定的当局为：

缅甸警察部队
跨国犯罪事务部门
部门负责人，陆军上校 Sit Aye
Myanmar Police Force Headquarters
Yangon
Myanmar

电话：(+95-1) 549 653
传真：(+95-1) 545 255, 951 549 653
电子邮件：sitaye@mpf.gov.mm

321. 纳米比亚说明，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海事局
海事主任 M. M. Nangolo 先生
Private Bag 12005
Windhoek
Namibia

电话：(+264-61) 2088025/6
传真：(+264-61) 240024
电子邮件：mmnangolo@mwtc.gov.na

322. 巴拿马说明，它已指定巴拿马海事局为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各种请求的当局。

323. 菲律宾说明，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菲律宾港务局
Marksman Bldg.
South Harbor, Port Area
Manila

电话: (+63-2) 527-48-53

324. 波兰说明它没有依照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当局。

325. 葡萄牙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检察官办公室
Rua da Escola Politécnica, 140
1269-269 Lisboa

电话: 21 392 19 00
传真: 21 397 52 55
主页: www.pgr.pt

326. 罗马尼亚说明, 其指定接收要求协助的请求的中心当局为:⁹

公共工程、运输和住房部
Blvd. Dinicu Golescu nr. 38
sector 1 Bucuresti

电话: 223 29 81
传真: 223 0272

327. 斯洛伐克解释说, 它指定了运输部为这方面的主管部门, 但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请求由检察官受理, 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将请求运输部所属的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警察机构给予合作。

328. 南非说明, 已指定运输部部长为接收和答复就移民议定书提出的请求的当局。其联系信息如下:

南非海事安全局
船舶登记官
E. L. Howard 夫人
Private Bag X193
Pretoria, 0001

电话: (+27) 21 402 8980
传真: (+27) 21 421 6109
电子邮件: ehoward@samsa.org.za

329. 瑞典说明, 其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种请求的当局为:

瑞典海岸警卫队
瑞典 NCC 南部区域指挥部
值班官员
Stumholmen

⁹ 罗马尼亚在其对基本报告义务简要调查表的答复中说明指定的当局为司法部。

P. O. Box 536
S-37123
Karlskrona, Sweden

电话: (+46-455) 35 35 35, 24 4
传真: (+46-455) 812 75, 24 4

330. 乌兹别克斯坦说明, 它没有依照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当局。

C.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合作 (第 13 条第 2 款)

331. 下列缔约国依照《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 附件) 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挪威、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南非、土耳其和乌干达。

332. 阿塞拜疆在其通知中说明, 它已指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内务部为这样的国家机关。

333. 白俄罗斯说明, 已指定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务部作为该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国家机关。

334. 比利时说明已指定以下机关为单一的联络点:

联邦司法部
立法、基本权利和自由司
115 Boulevard de Waterloo
1000 Brussels

335. 克罗地亚说明, 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机构是内务部。

336. 萨尔瓦多说明, 在不影响《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的情况下, 它指定了国防部为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中心联络点。

337. 拉脱维亚说明, 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国家主管当局为:

内务部
Raina Boulevard 6
Riga, LV-1505, Latvia
电话: (+371) 7219263
传真: (+371) 7271005
电子邮件: kanceleja@iem.gov.lv

338. 立陶宛说明, 指定了内务部下属的警察署为该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联络点。

339. 马拉维说明负责协调和提供司法协助事宜的主管当局是：

内务和国内安全部

首席秘书

Private Bag 331

Lilongwe 3, Malawi

电话：(+265) 1 789 177

传真：(+265) 1 789509

马拉维还说明函件的正式语文为英文。

340. 挪威说明，可作为挪威与其他缔约国之间交流有关打击违反《枪支议定书》行为方面所作努力的信息的机构是国家刑事调查局。

341. 巴拿马说明，它已指定政府和司法部为该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

342. 波兰说明，它指定了警察局长为波兰共和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国家机关。

343. 罗马尼亚说明，国家出口管制局是被指定为与其他缔约国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国家机关。

344. 南非说明，已指定南非警察局国家专员为与其他缔约国就《枪支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单一联络点。

345. 土耳其在其通知中提供了以下信息：

(a) 国家机关：宪兵队总指挥部

打击走私和有组织犯罪部门

(b) 联络点：宪兵队总指挥部

打击走私和有组织犯罪部门

负责人，大校 Cengiz Yildirim

346. 乌干达说明，关于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为：

乌干达小武器和轻型武器国家联络点

协调员

P. O. Box 7191

Kampala

电话：(+256-41) 252091, (+256-41) 71-667720

传真：(+256-41) 252093

三. 声明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47.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的声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348. 秘书长还收到了欧洲共同体的声明。

349. 阿尔及利亚声明，它批准《公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它也无须同以色列建立任何类型的关系。

350. 阿塞拜疆声明，在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领土获得解放之前，它无法保证在被占领土上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351. 白俄罗斯声明，它在不违背其本国法律的程度上理解对《公约》第 10 条规定的执行。

352. 比利时声明，讲法语、佛兰德语和德语的社区以及瓦龙、佛兰德和布鲁塞尔首都地区也受其签署的《公约》的约束。

353. 中国就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声明如下：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进行磋商之后，认为《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需要香港特区事先制定国内法律。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外作出通知之前，《公约》将不适用于香港特区。

(b)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与澳门特区政府进行磋商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公约》将适用于澳门特区。

354. 丹麦声明适用的领土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355. 关于第 10 条，厄瓜多尔声明，有关法人刑事责任的概念目前尚未写入厄瓜多尔法律，随着这一领域立法工作的进展，这一保留将予撤回。

356. 新西兰声明，根据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新西兰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一项自决法案对发展托克劳自治所作的承诺，新西兰批准的《公约》将不涉及托克劳，除非新西兰政府在与该领土当局进行适当协商的基础上向保存人提出《公约》将涉及托克劳的声明。

357. 尼加拉瓜声明，采取必要的措施协调《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本国的法律，将是尼加拉瓜目前正在进行或将来可能进行的刑法修订过程的结果。此外，尼加拉瓜在交存其批准书时保留其根据一般国际法原则援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⁰第 19 条的权利。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358. 巴拿马声明，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8 条，在引起提出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的事件根据巴拿马共和国的刑法不属于犯罪的情况下，它将没有义务进行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

359. 俄罗斯联邦声明，它将在《公约》第 15 条第 1 和第 3 款设想的情形下对根据《公约》第 5、第 6、第 8 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拥有管辖权。它还声明，在适用《公约》第 16 条第 14 款的规定时必须确保对犯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不损及引渡和法律援助领域中国际合作的有效性。俄罗斯联邦还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声明，如果俄罗斯联邦中心当局认为有助于促进合作，它将在对等基础上适用第 18 条的第 9 至第 29 款，而不适用它与《公约》的另一缔约国订立的关于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的有关规定。俄罗斯联邦进一步声明，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它将考虑把《公约》作为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条件是此种合作不包括在俄罗斯联邦的领土上进行的侦查或其他程序性活动。

360. 关于《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乌克兰声明，《公约》只能在遵守乌克兰法律制度的宪法原则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付诸实施。乌克兰还声明，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准许免于刑事起诉方面，不应适用于犯罪集团的组织人或头目。根据乌克兰的法规（《乌克兰刑法典》第 255 条第 2 款），即使提出《公约》第 26 条中所规定的理由，这种人仍应负有刑事责任。此外，乌克兰提供了其本国法律与第 2 条(b)款有关的下述详细内容：

术语“严重犯罪”（“serious crime”）相当于乌克兰刑法中的术语“严重犯罪”（“grave crime”）和“特别严重犯罪”（“especially grave crime”）。严重犯罪（“grave crime”）系指可依法判处至少五年、不超过 10 年监禁的犯罪（《乌克兰刑法典》第 12 条第 4 款），特别严重犯罪（“especially grave crime”）系指可依法判处 10 年以上或终身监禁的犯罪（《乌克兰刑法典》第 12 条第 5 款）。

361. 关于《公约》第 10 条，乌兹别克斯坦声明，其法规未就与法人有关的刑事或行政责任作出规定。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其本国法律与《公约》第 2 条(a)款、(b)款和(g)款以及第 7 条有关的下述详细内容：关于《公约》第 2 条(a)款，根据通过 1994 年 9 月 22 日的法案批准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29 条第 4 款，由两人或多人为共同实施犯罪活动之目的预先组成的集团被视为有组织集团。关于《公约》第 2 条(b)款，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15 条，依据犯罪的性质和对社会构成危害的程度，将犯罪细分为不对社会构成大的危害的犯罪、较不严重犯罪、严重犯罪和特别严重犯罪。不对社会构成大的危害的犯罪是指可判处剥夺自由不超过三年的预谋犯罪和可判处剥夺自由不超过五年的过失犯罪。较不严重犯罪是指可判处剥夺自由三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的预谋犯罪和可判处剥夺自由五年以上的过失犯罪。严重犯罪是指可判处剥夺自由五年以上但不超过 10 年的预谋犯罪。特别严重犯罪是指可判处剥夺自由 10 年以上或者死刑的预谋犯罪。关于《公约》第 2 条(g)款，根据 2001 年 8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案，从《刑法典》中删除了将没收财产作为一种处罚形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规定，根据法院的判决，属于犯罪客体的财产应成为国家财产，除非该财产应归还前所有

人。关于《公约》第 7 条，根据 1996 年 4 月 25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案有关银行和银行活动的第 38 条的规定，通过自然人和法人的账户进行交易的有关信息可传递给客户和组织本身以及进行初步问询和调查的检察官、法院和机构：

(a) 在已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通过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进行交易的有关信息可传递给组织本身以及进行初步问询和调查的检察官、法院和机构；

(b) 有关自然人的账户和存款的信息可传递给客户本身及其法定代表人，如果此种信息与法院和机构正在处理的案件有关，在执行处罚或没收财产时，客户在帐户中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产可能要被扣押的情况下，上述信息可传递给进行初步问询和调查的法院和机构。

362.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3 款，欧洲共同体作出了声明，大意是，根据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正的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的规定，它对第 7、第 9、第 30 条和第 31 条第 2(c)款拥有权力，但有一些例外情形。此外，关于《公约》的其他规定，在这些规定与适用第 7、第 9、第 30 条和第 31 条第 2(c)款，特别是与关于目的、定义和最后规定的各条款有关的范围内，欧共体认为其受这些规定的约束。欧共体的权限范围和权力的行使可随着不断的变化发展作出修改，对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修改将给予相应的通知。

363. 欧洲共同体还声明，关于欧共体的权限，在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正的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299 条所规定的条件下，《公约》应适用于该条约所适用的领土。根据第 299 条，这一声明不适用于该条约所不适用的成员国的领土，而且不影响有关成员国代表这些领土并为了这些领土的利益而根据《公约》所通过的法案或所采取的立场。

364. 关于《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欧洲共同体声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4 条第 1 款，即“只有国家可以成为本法院审理案件的当事方”，在涉及欧共体的纠纷中只能使用仲裁方法。

B.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365.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就《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所作出的声明：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丹麦、马拉维、新西兰和沙特阿拉伯。

366. 阿尔及利亚声明，它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也不应解释为导致同以色列建立任何类型的关系。

367. 澳大利亚声明，《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对澳大利亚强加这样的义务，即在其境内接纳或收留澳大利亚本无义务在其境内接纳或收留的人。

368. 阿塞拜疆声明，在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领土获得解放之前，它无法保证在被占领土上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369. 比利时声明，讲法语、佛兰德语和德语的社区以及瓦龙、佛兰德和布鲁塞尔首都地区也受其签署的《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约束。

370. 丹麦声明适用的领土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371. 马拉维声明，它为努力遏制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已着手进行各种社会和司法改革以纳入《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6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马拉维明确声明它接受关于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的第 15 条第 2 款。马拉维说明负责协调和提供司法协助的主管当局是：

内务和国内安全部
首席秘书
Private Bag 331
Lilongwe 3, Malawi
电话：(+265) 1 789 177
传真：(+265) 1 789509

马拉维还说明函件的正式语文为英文。

372. 新西兰声明，根据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新西兰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一项自决法案对发展托克劳自治所作的承诺，新西兰批准的《贩运人口议定书》将不涉及托克劳，除非新西兰政府在与该领土当局进行适当协商的基础上向保存人提出《贩运人口议定书》将涉及托克劳的声明。

373. 沙特阿拉伯声明，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公共秩序禁止为《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a)款所述目的贩运人口。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374.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就《移民议定书》所作出的声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拉维、新西兰和沙特阿拉伯。

375. 阿尔及利亚声明，它批准《移民议定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也不应解释为导致同以色列建立任何类型的关系。

376. 阿塞拜疆声明，在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领土获得解放之前，它无法保证在被占领土上实施《移民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377. 比利时声明，讲法语、佛兰德语和德语的社区以及瓦龙、佛兰德和布鲁塞尔首都地区也受其签署的《移民议定书》的约束。

378. 厄瓜多尔声明，移民是犯罪组织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这些组织的唯一目的是以希望在海外诚实工作的人为代价不公正和不正当地获利；此外，《移民议定书》的规定必须结合《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以及目前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来理解。

379. 关于第 9 条第 2 款，萨尔瓦多声明，只有在复核刑事判决时国家才应根据本国法规依法赔偿已被适当证明的司法错误的受害人。关于第 18 条，萨尔瓦多还声明，被偷运移民的遣返应在有关国家能够做到的范围内进行。

380. 马拉维声明，它为努力遏制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已着手进行各种社会和司法改革以纳入《移民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马拉维还声明它接受关于解决与本协议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的第 20 条第 2 款。

381. 新西兰声明，根据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新西兰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一项自决法案对发展托克劳自治所作的承诺，新西兰批准的《移民议定书》将不涉及托克劳，除非新西兰政府在与该领土当局进行适当协商的基础上向保存人提出《移民议定书》将涉及托克劳的声明。

382. 沙特阿拉伯声明，沙特阿拉伯王国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¹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²的当事方。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383.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就《枪支议定书》所作出的声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马拉维。

384. 阿尔及利亚声明，它批准《枪支议定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也不应解释为导致同以色列建立任何类型的关系。

385. 关于第 2 条，阿根廷声明，《枪支议定书》的规定不应影响阿根廷共和国在国内一级采取更加严格的规定的权利，以实现议定书关于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目标。

386. 阿塞拜疆声明，在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领土获得解放之前，它无法保证在被占领土上实施《枪支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387. 关于第 3 条(a)款，萨尔瓦多声明，萨尔瓦多共和国根据其本国法律（枪支、弹药、爆炸物管制和监测法案以及类似条款及法规），作出以下解释：

(a) 经国防部技术检查并予以证明的失效的战争武器；过时和陈旧的武器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但不被使用的武器；

(b) 战争武器：手枪、步枪和带有自动开火装置的卡宾枪以及轻、重型武器、地雷、手榴弹和军用爆炸物；

(c) 古董武器是指根据国防部的技术证明以及事先授权，不再制造并仅为收藏目的予以登记的武器；

¹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d) 失效武器：经国防部事先授权，为收藏目的并已失去其最初用途的任何战争武器；

(e) 枪支：使用弹药筒或中发式撞击弹药筒，通过引燃弹药筒中的固体爆炸物或火药或其他可燃物，产生气体膨胀，经过光滑的枪管或步枪枪管发射出弹丸的武器；此外，为识别目的，在手枪和连发左轮手枪上应打上标识，步枪、卡宾枪和散弹猎枪上应打上序号；

(f) 爆炸物：是各种物质的化合物和混合物，在点燃时产生一种放热反应；在受到撞击、摩擦、加热或受到微小的爆炸或化学反应时发生剧烈反应、产生高温和高压气体，能够撞击附近任何物体的物质或材料；

(g) 与枪支或弹药类似的物品：手工制作的具有类似特性或能够用于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或物件。

388. 危地马拉声明，只有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它才提供《枪支议定书》第 12 条所述信息——如果个人披露了这些信息的话，并要求对信息予以保密。

389. 马拉维声明，它为努力遏制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已着手进行各种社会和司法改革以纳入《枪支议定书》第 17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马拉维明确声明它接受关于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的第 16 条第 2 款。

四. 保留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90.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作出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伯利兹、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沙特阿拉伯、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91. 此外，秘书长还收到了缅甸政府提出的保留，缅甸政府对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提出保留并认为其不受该条的约束。

争端的解决（第 35 条第 3 款）

392. 阿尔及利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阿尔及利亚认为，未经争端所有当事方同意，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均不得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393. 阿塞拜疆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394. 巴林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395. 伯利兹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396. 中国在其保留中声明，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397. 哥伦比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398. 厄瓜多尔对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 35 条第 2 款提出保留。
399. 埃及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00. 萨尔瓦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因为它不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401. 约旦声明，它无意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它声明，将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取得争端所有有关当事方的同意。
403. 立陶宛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对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
404. 马来西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马来西亚明确保留在特定情况下，同意遵循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仲裁程序或任何其他仲裁程序的权利。
40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06. 缅甸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将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项义务的约束。
407. 沙特阿拉伯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08. 南非在其保留中声明，在南非共和国政府就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出决定之前，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了国际法院对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议的强制管辖权。南非将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将特定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在每种情况下都需要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40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
410. 突尼斯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并强调对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不可以提交国际法院，除非所有有关当事方之间原则同意这样做。
411. 乌兹别克斯坦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声明，它对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出明确保留。因此，它认为它没有义务将提交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它也不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B.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

413.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5 条第 3 款提出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缅甸、沙特阿拉伯、南非和突尼斯。

414. 此外，秘书长还收到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保留，其中对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 (d)项和第 7 条第 1 款的内容表示保留。

争端的解决 (第 15 条第 3 款)

415. 阿尔及利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阿尔及利亚认为，任何这类争端只有经争端所有当事方同意，方可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416. 阿塞拜疆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17. 巴林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18. 哥伦比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19. 厄瓜多尔对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 15 条第 2 款提出保留。

420. 萨尔瓦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因为它不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4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它声明，将有关《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取得争端所有有关当事方的同意。

422. 立陶宛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任何缔约国可将有关《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23. 缅甸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将有关《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项义务的约束。

424. 沙特阿拉伯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

425. 南非在其保留中声明，在南非共和国政府就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出决定之前，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了国际法院对于《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议的强制管辖权。南非将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将特定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在每种情况下都需要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426. 突尼斯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5 条第 2 款的约束，并重申有关《贩运人口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只有在它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提交国际法院。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427.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移民议定书》第 20 条第 3 款提出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缅甸、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争端的解决（第 20 条第 3 款）

428. 阿尔及利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移民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阿尔及利亚认为，任何这类争端只有经争端所有当事方同意，方可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429. 阿塞拜疆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

430. 巴林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

431. 厄瓜多尔对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第 20 条第 2 款提出保留。

432. 萨尔瓦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因为它不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4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它声明将有关《移民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取得争端所有有关当事方的同意。

434. 立陶宛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任何缔约国可将关于《移民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35. 缅甸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将有关《移民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项义务的约束。

436. 沙特阿拉伯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

437. 南非在其保留中声明，在南非共和国政府就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出决定之前，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了国际法院对于《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议的强制管辖权。南非将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将特定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在每种情况下都需要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438. 突尼斯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20 条第 2 款的约束，并重申有关《移民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只有在它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提交国际法院。

4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第 20 条第 2 款的规定提出了一项保留。因此，它认为它没有义务将提交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它也不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D.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440.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提出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南非和突尼斯。

441. 此外，秘书长还收到比利时对《枪支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提出的保留，其中声明，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武装冲突时期武装部队的活动是受该法而不是《议定书》的约束。

争端的解决（第 16 条第 3 款）

442. 阿尔及利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6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枪支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阿尔及利亚认为，未经争端所有当事方同意，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均不得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443. 阿塞拜疆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6 条第 2 款的约束。

444. 萨尔瓦多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6 条第 2 款的约束，因为它不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4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6 条第 2 款的约束。它声明，将有关《枪支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必须取得争端所有有关当事方的同意。

446. 立陶宛在其保留中声明，它认为它不受第 16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将有关《移民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447. 南非在其保留中声明，在南非共和国政府就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作出决定之前，它认为它不受第 16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了国际法院对于该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议的强制管辖权。南非将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将特定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在每种情况下都需要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448. 突尼斯对第 16 条第 2 款提出了保留。